

股票简称：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300469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6 层）

CES® 信息发展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3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6
三、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6
（一）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6
（二）补充流动资金.....	1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17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119,187.16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39,187.16	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对于交通智慧发展提出了要求。要求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推动卫星通信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打造全覆盖、可替代、保安全的行业北斗高精度基础服务网，推动行业北斗终端规模化应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

发表主旨讲话，提出“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使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2、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物流成本

202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

3、推进车载终端升级换代，提升监管效率，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2013 年 12 月，交通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企业监控平台，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2016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自次日零时起向部级平台传输相关基础静态信息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运营数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加强对数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所传输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相关数据，应直接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平台或系统直接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至部级平台后，由部级平台将数据实时转发至相关省级平台及城市监管平台。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作为部级交通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单位，负责实施部级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数据传输管理等工作，确保部级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21 年 5 月，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在第十二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公布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国内超过 700 万辆道路营运车辆已应用北斗系统，由此助力重

大交通事故发生率降低 93%^[1]。中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系统，以北斗车载终端为核心的动态监管系统，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维护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货运平台技术升级与数据质量提升，强化货运数据综合应用与货运平台运行保障，努力将平台打造成面向现代化运输服务体系，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满足全方位、全天候、精准化监管需求的新一代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和行业服务平台，切实提高道路货运数字化服务和监管能力，引领带动道路货运行业安全高效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车载终端装备升级。积极做好道路货运行业北斗三号车载终端的测试和研发工作，制定实施推广应用北斗三号的技术政策，充分发挥北斗三号民用示范作用，推进实现北斗二号到北斗三号的平稳过渡。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暨开通仪式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北斗系统是党中央决策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北斗三号系统全面建成并开通服务，标志着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拥有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国家。北斗三号系统，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服务。与北斗一号、二号相比，北斗三号系统数据获取途径更可靠、数据质量更高，定位精度更高。

4、探索新一代交通收费模式，推进公路里程费改革试点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清洁能源汽车保有量日益增加，需积极探索利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科技手段实现相关税费收取模式的新路径。

2021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海南省开展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1]226 号），支持海南省力争在里程费征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公路里程费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¹ 数据来源：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5/26/c_1127493542.htm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服务国家战略，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背景，公司积极参与交通信息化国家重大项目、投身交通强国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直属企业交通通信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系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服务保障、制定和研究监管政策、标准等任务。承担北斗系统应用与产业化的规划、政策、标准等研究工作，参与北斗系统应用重大项目建设论证、技术指导、技术开发、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北斗自由流、大数据、区块链领域的技术优势，在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平台升级、公路里程费改革试点工作、交通信息数据行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推进北斗系统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和北斗产业化发展，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政府客户项目周期延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保障公司项目的持续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和战略布局、做大做强智慧交通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为“布终端”和“建平台”两部分，即布置安装北斗+5G/4G 融合车载终端，建设北斗自由流大数据云平台。

(1) 以公路里程费改革试点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为契机，在机动车上布置安装北斗融合车载终端

北斗自由流技术，是基于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和路径识别技术，融合了云计算、5G/4G、区块链、大数据等多种信息技术，通过北斗高精度路径识别结合云收费系统，实现对车辆无感计费、收费和动态监控。

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属于下一代道路收费模式，具有如下特点：(1) 无感精准收费：可以不受车辆通行速度限制，根据行驶路径自动完成通行费的计算和扣除，实现道路无杆、不停车快速通行，同时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2) 建设维护成本低：无需建设收费站及大量门架，未来可更好的实现无站式自由流收费；(3) 应用前景广阔：北斗自由流技术，可为多种智慧交通应用提供支持，可实现对车辆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等差异化无感精准收费。

采用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可实现道路开放式、无杆自由流收费，相比现有的收费模式，更为高效、精准、公平，将会大幅降低收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物流成本，提高通行效率与降低道路拥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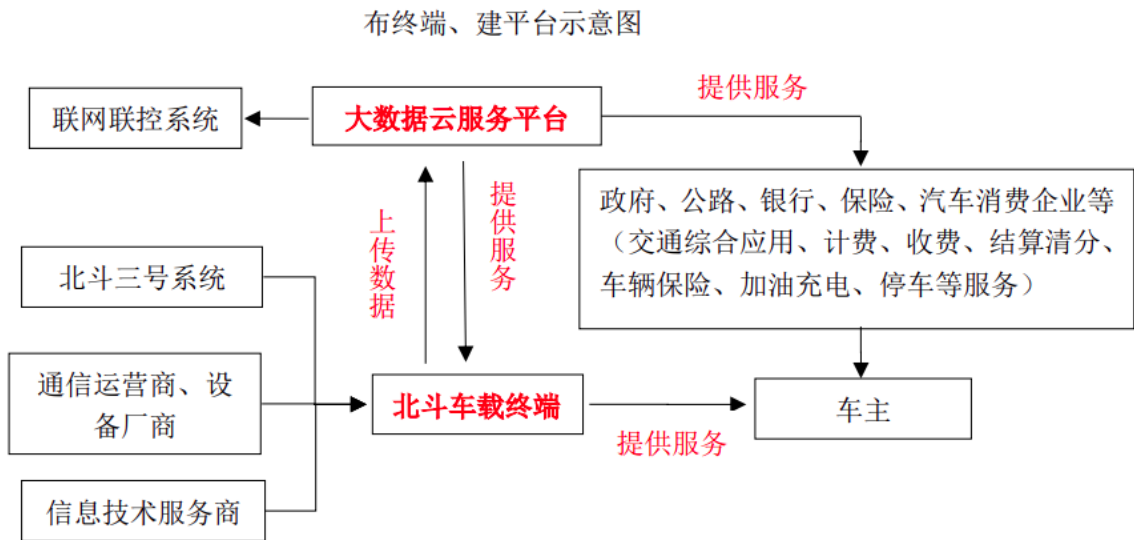
(2) 以营运车载终端从北斗二号向北斗三号的升级换代为契机，布置安装北斗融合车载终端

在提供北斗自由流收费选择项的同时，重点保障道路运输企业、政府部门对营运车辆（货车、重卡、固定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网约车）的精准、及时、可控的动态监管，同时通过推进北斗车载终端升级换代，可提升终端数据回传质量与精度，更好的满足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要求。系统建设包括各级政府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当前联网联控系统北斗车载终端仍以北斗二号系统技术为主，本项目车载终端采用北斗三号系统技术，在精度和可靠性上都有很大的提高。本项目将会助力升级联网联控系统，提升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效率，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水平，降低营运车辆的重大安全事故率。

(3) 依托北斗自由流大数据云平台，开展城市交通管理和公众出行等数据运营服务

本项目建设的大数据云平台，由运营管理平台、终端发行平台、资金清分结算平台

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基础平台构成，依托北斗自由流平台的技术和海量的交通大数据，可以提供精准计费、收费、结算清分服务，动态监管服务，高精度定位、导航服务，保险、汽车消费领域的大数据服务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道路拥塞、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由北斗高精度车载智能终端、北斗高精度增强服务系统、北斗自由流公路收费服务云中心、信用稽查系统等构成。采用“车辆终端定位+云端收费”的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通过在车辆中安装的北斗融合终端来确定的车辆行驶轨迹，并结合电子地图确定车辆是否在收费道路上，无需建设实体收费站，只需在电子地图上设置虚拟收费区域，即可实现收费功能。采用北斗自由流收费，既可大量节省收费基础设施建设与人工运营成本，又可通过北斗定位与 5G/4G 通信方式，可显著降低与外界沿途硬件设施的信息交互需要，实现道路无杆、不停车快速通行，大幅降低因收费操作导致的道路阻塞，提升通行效率。

（2）差异化、高效、精准收费，降低物流成本

202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

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

通过北斗自由流的高精度定位和路径识别技术，可实现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通过差异化、精准收费，一方面能实现“建路者收费”与“过路者付费”双方的公平公允，避免因一刀切的笼统的收费方式导致两者利益受损；另一方面，通过精准且明确的路径信息来收费，减少道路沿途的收费关卡设施，大幅降低收费设施建设费用、运营及人工成本，在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的同时，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进而促进物流成本的降低。

（3）参与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进新一代公路收费模式改革

2019年3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提出“在2030年前后分领域、分阶段启动实施岛内禁售传统燃油车工作”的发展目标。目前海南省公路不设置卡站收费，全省通过在汽油销售环节价外征收、柴油车辆按吨位定额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随着全省清洁能源汽车保有量与日俱增，燃油车辆逐年减少，通行附加费的总量降低，导致公路养路费的来源减少，公路建设和养护领域的资金缺口日益增加。

为建立与清洁能源汽车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交通收费模式，稳定公路发展资金来源，需积极探索利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科技手段实现公路收费模式改革的新路径。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将基于“用路者精准付费”原则，按照实际行驶里程、道路功能与等级、车辆类型制定差异化费率，精确计量支付的道路使用费用。

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海南省开展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1〕226号），支持海南省力争在里程费征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公路里程费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在交通行业公路里程费和深化投融资改革试点工程建设、运营等方面开展业务，在试点总结的基础上，为全国全面推进公路收费模式改革提供范例。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未来有望全国复制推广，实现全国道路开放式、无杆自由流收费。

（4）助力提升车辆的监管效率，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交通安全

在道路安全领域，相较于道路状况等其他因素，驾驶员的行为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尤其重点营运车辆驾驶员，出于逐利性和侥幸心理实施超载、超速、随意停车、疲劳驾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重大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道路运输车辆、网络预约出租车应当安装符合监管要求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网络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道路运输企业和主管部门通过卫星定位终端对车辆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目前营运车辆安装的北斗车载终端大多为北斗二代终端产品，存在定位精度不高、技术标准较低、数据质量不高、服务功能不全、应用服务不广等突出问题。在车辆保险、道路收费以及物流领域的行业服务也较难实现。北斗三号系统正式开通后，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服务。与北斗一号、二号相比，北斗三号系统数据获取途径更可靠、数据质量更高，定位精度更高，可在车辆动态监管、车辆保险、公路收费以及物流领域提供更可靠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拟布置的车载终端，支持接收北斗三号系统信号，定位快速、准确、精度高，且其知识产权完全为我国所有，具有高强度加密设计，可以有效保障重点营运车辆运行数据在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是接入监管系统的重要工具。

本项目布置在营运车辆上的车载终端，可提供电子围栏监控、异常报警、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预警、报警功能，对驾驶员驾驶行为实施有效监控，提高道路行驶安全性，同时可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降低营运车辆交通事故发生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法规及政策鼓励支持北斗产业发展

北斗系统是我国着眼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行业是北斗系统重要的应用行业之一，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北斗系统应用工作，是落实国家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新时期推进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在“十二五”及“十三五”期，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在政策支持、机制建设、标准研究、

应用示范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支持北斗系统建设应用。相关法规和政策如下：

北斗系统建设应用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要求山东省等九个示范省份内从事“两客一危”（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的车辆和重型载货汽车及半挂牵引车都要安装兼容北斗信号的车载终端。
2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 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 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中的部级平台。
4	《关于在行业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到 2020 年，交通运输各领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应用标准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定位导航服务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北斗系统国际化取得显著成果，基于北斗系统的定位、导航、通信、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体系基本成型。
5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公开版）》	2017 年 11 月	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到 2020 年，北斗应用领域更加广泛。重点运输车辆北斗兼容终端应用率不低于 80%，城市地面公共交通北斗兼容终端应用率不低于 80%，行业在售终端全部支持北斗定位模式，建成相应的应用管理与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成服务于综合交通的定位、导航和授时（PNT）体系，形成完备、规范、精准、安全的北斗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格局，为国家综合 PNT 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6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2019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交通与汽车、电子、软件、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新业态和新技术应用水平保持世界先进。
7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	国务院	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	推进车载终端装备升级。积极做好道路货运行业北斗三号车载终端的测试和研发工作，制定实施推广应用北斗三号的技术政策，充分发挥北斗三号民用示范作用，推进实现北斗二号到北斗三号的平稳过渡。深入开展新一代单北斗定位终端的技术研发，推动基于北斗三号的单北斗终端应用，稳步推进全国货运车辆单北斗终端的换代工作，推动建成基于北斗的重载货车数字化动态监管体系，推进道路运输成为北斗系统的民用重点领域。
9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建设行业北斗系统高精度地理信息地图，整合行业北斗系统时空数据，为综合交通规划、决策、服务等提供基础支撑；探索推动北斗系统与车路协同、ETC 等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北斗自由流收费技术。
10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推动卫星通信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打造全覆盖、可替代、保安全的行业北斗高精度基础服务网，推动行业北斗终端规模化应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	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北斗系统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大力推广，发展数字经济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颁布了系列政策支持海南省智慧交通、北斗系统的建设应用。相关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	海南省政府	鼓励商圈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配套、智慧公共服务、智慧化管理等服务创新。
2	《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18年1月	海南省政府	加快推进“互联网+物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地理信息系统（GIS）、电脑辅助拣货系统（CAPS）、仓库管理系统（WMS）、电子数据交换（EDI）、运输管理系统（TMS）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创新基于“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
3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	2020年8月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厘米级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地基增强系统建设，推广北斗定位服务；打造“环岛智慧公路&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推动环岛公路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北斗定位导航等技术手段，打造海南环岛智慧高速公路和旅游公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感知、交通事件智能识别、高精度地图导航、车路协同安全辅助行驶、区域路网交通控制与协同等服务能力。
4	《关于海南省开展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	2021年8月	交通运输部	原则同意海南省在环岛旅游公路创新发展、公路里程费等方面开展试点，要求海南省力争在里程费征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公路里程费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意见》			试点单位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试点内容：完善海南公路里程费改革制度体系，构建里程费差异化费率体系，推进里程费立法，建设海南里程费运营管理中心，搭建里程费运营管理平台，健全里程费收费出行信用稽查体系，开发智能决策支持系统，以里程费等为基础，深化海南公路投融资体系。

（2）本项目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在智慧食安、智慧档案、智慧司法等领域，面向政府和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在云计算、大数据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在北斗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技术团队，拥有多名交通信息化专家，在交通行业信息化、智慧公路、智慧城市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沉淀。本公司董事、交信北斗海南公司总经理李晶先生，是卫星导航领域权威专家，曾主持参与多个国家级北斗重大项目，曾获得 2018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交信北斗海南公司为开展相关业务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工作，已获取《北斗 ETC 融合终端发行平台》、《北斗车联网平台》、《北斗定位数据分析平台》、《北斗里程费大数据平台》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在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的配套软件、大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方向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和团队支撑。

（3）本公司项目具有独特的项目资源优势和行业资源优势

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背景，公司具备参与交通信息化国家重大项目，获取行业资源支持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直属企业交通通信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系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服务保障、制定和研究监管政策、标准等任务。承担北斗系统应用与产业化的规划、政策、标准等研究工作，参与北斗系统应用重大项目建设论证、技术指导、技术开发、系统建设、运

行维护等工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作为部级交通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单位，负责实施相关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数据传输管理等工作，确保相关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网约车信息的实时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此外，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还是“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含道运通 APP）”、“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95128 出租汽车约车服务”等国家级交通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

本项目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资源优势和技術积累，在相关领域开展业务，具备较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9,187.1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6,568.31 万元，占比 5.5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1,433.90 万元，占比 76.71%；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8,200.00 万元，占比 6.88%；数据工程费用 335.00 万元，占比 0.28%；安装工程（集成）费 6,974.37 万元，占比 5.85%；预备费按以上费用 5%计，即 5,675.58 万元，占比 4.76%。

图表：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万元)	
建设投资费用	建设工程费用	4,597.81	1,970.49	6,568.31	5.5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716.95	45,716.95	91,433.90	76.71%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	8,200.00	8,200.00	6.88%
	数据工程费用		335.00	335.00	0.28%
	安装工程（集成）费	3,200.19	3,774.19	6,974.37	5.85%
	预备费（5%）	2,675.75	2,999.83	5,675.58	4.76%
项目合计投资		56,190.70	62,996.46	119,187.16	100.0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图所示：

图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运营平台设计与搭建								
2	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								
3	终端设备采购								
4	运营平台试运营								
5	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10 年测算期内（含建设期），平均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51,946.07

万元，净利润 17,174.6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7.36%，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71 年（含建设期）。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稳定运营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19 亿元，年均净利润 1.72 亿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在海南省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了《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12-460108-04-04-544925。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环保报批事项。

7、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公司。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政府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回款周期延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77.01 万元，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22,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63%，资产负债率较高。

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保证公司项目的持续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